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6-03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30 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周永仙、李瑞升、毕英捷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产品分成合同——《Ergel-12 产品分成合同》。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智慧石油增资 3600 万美元，其中拟使用“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1,402 万美元，勘探费用剩余所需资金以及开采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有关蒙古国“Ergel-12 勘探开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

公司审议本次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

《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